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邢家南镇留祥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留祥佐村东南的土地（东至高鑫路，南至留祥佐村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留祥佐村地），面积约1.6673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、工业用地、公园绿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3月4日，由邢家南镇人民政府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3日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，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>。

特此告知。

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邢家南镇赵官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2026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（1号地块）位于赵官佐村东南的土地（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赵官佐村地，西至高蠡路，北至赵官佐村地），面积约0.0772公顷；拟征收你村（2号地块）位于赵官佐村东南的土地（东至赵官佐村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赵官佐村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 赵官佐村地），面积约0.8158公顷；拟征收你村（3号地块）位于赵官佐村东南的土地（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赵官佐村地，西至高蠡路，北至赵官佐村地），面积约0.1278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的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3月4日，由邢家南镇人民政府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3日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，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>。

特此告知。

高阳县人民政府
2026年2月11日

